

## 深圳善良妇女遭非法庭审 家属进法院旁听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深圳善良主妇傅秀芳在地铁站出口遭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被深圳南山区法院非法庭审，她的姐姐傅秀云和弟弟等亲属三人去旁听，进了法院第一道门，还没有进第二道门就被南山区的派出所警察带走，情况不明。

深圳南山区公检法相关人员已经不是第一次做出这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如：去年深圳市法轮功学员张淼开庭时，张淼的大姨在法院门口就被派出所绑架走，不允许家属在法院里旁听或门口等候。

傅秀芳女士五十一岁左右，二零零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她时常腰酸背痛、口腔溃疡，还有慢性咽炎等病症，尤其丈夫给她带来的身心痛苦和伤害，让她觉得活的没意思，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经常发火，全家人都怕她。修炼法轮大



法后，她的身体获得健康，性格也开朗了，不计前嫌地照顾婆婆。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傅秀芳在深圳莲花北地铁站出口遭警察绑架。便衣警察说怀疑她传播信息，只晃了一下证件，说是工作证，就把她带走了。当天下午七、八个便衣警察去她的出租屋抄家时，没有出示搜查证。

当晚傅秀芳被绑架到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的公交派出所，之后被转到深圳市第三看守所。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傅秀芳被关进深圳南山区看守所。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深圳南山区检察院非法对她起诉，

借口是她涉嫌用 Wifi 热点发送法轮功真相。原定三月二十二日对傅秀芳的非法庭审被临时取消。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修炼法轮大法给了傅秀芳健康的身体和开朗的性格，挽救了她全家。孩子们回忆道：“记得我们小时候，母亲还没修炼法轮功，那时她喝杯凉茶就腰酸背痛，吃点煎炸食物就口腔溃疡、疼痛难忍……再加上爸爸做过对不起母亲的事，给母亲造成严重伤害。母亲说过，要是不修炼法轮功，我们这个家就毁了。母亲还说过：‘修炼后是师父和大法

给了我无病一身轻的身体和平和开朗的性格，挽救了我们这个家。’我们看到的是，母亲不再是那个得理不饶人的怨妇了，性格改变了许多，甚至让我和弟弟都不要去埋怨父亲。这是一般人无法做到的！”

生活在一个做好人、讲真话被迫害的社会，是可悲、可怕的。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能维护善良，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指使，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常的生活环境。◇

## 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被诬判三年半，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上午，代理申诉的律师见到了王家芳，王家芳告诉律师说自己写申诉书，写好后邮寄给律师。由于一直没有收



到，四月三日，律师再次来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要求见王家芳，被监狱拒绝，说要监狱通知律师后，

律师才能去见。

王家芳女士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广州市流花湖公园游玩时，遭越秀区六榕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诬判三年半。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

王家芳女士，今年五十

五岁，原广州大学数学系副教授，撰写过“模糊集类上的 Fuzzy 测度”、“Fuzzy 集的基数问题”等学术论文，是一位学生喜欢的好老师。王家芳的儿子小时候患有先天性心肌类疾病，多方求医无法医治，听说修炼法轮功可以治好，从此开始修炼法轮功，她儿子得到康复。

中共迫害法（见下页）

## 了解真实的“四·二五”上访

中共从一九九六年起，就暗地里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先是中宣部一九九六年发通知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紧接着，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授意公安部，发出通知在全国对法轮功进行秘密调查，为“取缔”作准备。随后在一九九八年又多次发出通知，秘密网罗罪证欲定法轮功为“邪教”。这些秘密调查虽然并未发



现一条法轮功的罪证，各地却因为“通知”的误导发生了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拘禁、罚款等严重干扰法轮功学员正常修炼的事件。最后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四·二五”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四·二五”上访经过：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中共公安部长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了题为“我不赞成青少年炼气功”的文章。该文

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部份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四十五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这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学员们抱着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和平

上访，要求释放被天津警察抓捕的学员，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当朱镕基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整个上访过程，法轮功学员没有口号标语，安静祥和，秩序井然，没有留下任何垃圾，甚至把警察扔的烟头都捡了起来。我们现在看到的照片就是当时的历史画面：警察悠闲的在现场聊天，照片中的人群大部分在低头读书。

“四·二五”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称此次上访是“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的上访”。但这一切却让江泽民极为妒忌和恐惧。踏着“六四”学生鲜血上台的江泽民，习惯了以中共阶级斗争的思维看问题，他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对政府的信任，认为这是对党的示威。当晚，江泽民把和平上访诬蔑为“围攻中南海”。于同年七月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权力，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接上页）轮功以来，王家芳老师因坚定信仰真善忍，被非法关押于广州市洗脑班、广东省洗脑班、槎头劳教所（一年半）、广东省女子监狱（九年）等，多次被迫害得生命垂危，累计冤狱逾十二载。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午后，王家芳女士到住处附近的流花湖公园走走，期间和一名游客随意聊起了法轮功，这本是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但却遭到四、五名保安的驱赶，被强行带离公园。王家芳认为这是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侵犯，起因是公园管理处及保安人员被中共江泽民集团谎言欺骗。二零一七年九月，王家芳给流花湖公园管理处及安保部邮寄了江泽民因迫害法轮功被控告的小册子。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王家芳本着善心找流花湖公园管理人员反映情况，告诉他们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以及自己在公园遭到的不公正对待。流花湖公园主任刘德信告诉她：公园没有规定不让她进公园，欢迎她每天都来，并说以后保安不会再骚扰她。

在发现接访簿上的登记笔迹和真相信封上的笔迹一致后，公园主任刘德信将王家芳恶意举报到六榕派出所。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午，王家芳在流花湖公园东北门被绑架、非法抄家。当时王家芳坚持有《立案决定书》方可搜查，但警察强行抄家。王家芳多次向越秀区公安分局、越秀区检察院和荔湾区法院投诉，但没有得到答复。

王家芳被荔湾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王家芳在荔湾区法院被非法庭审。法院没有依法提前通知王家芳，开庭前她毫不知情。四月九日，王家芳正在看守所仓里搞卫生，被警察叫出来后立即带到法庭。庭审刚开始，法官便诱导她说：你认罪吗？认罪判三年以下，不认罪就判三年以上。王家芳说：我没有罪，认什么罪！法官立即改口说，要庭审后才能知道是否有罪。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家芳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诬判三年半。王家芳抗议非法判刑迫害，不穿犯人服，不参加非法宣判，被强制按进轮椅推进法庭。非法宣判过程中，王家芳只说了两个字：上诉。其余时间

全部沉默抗议。

王家芳女士认为荔湾区检察院对自己“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不成立，法轮功教人向善，自己也没有破坏哪条法律的实施。一审过程中公检法人员严重违法，自己没有罪，要求无罪释放。

关于王家芳老师遭受的迫害，详见《冤狱累计逾12载 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再陷囹圄》、《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被非法庭审》、《遭诬判三年半 原广州大学副教授王家芳上诉（图）》。◇

